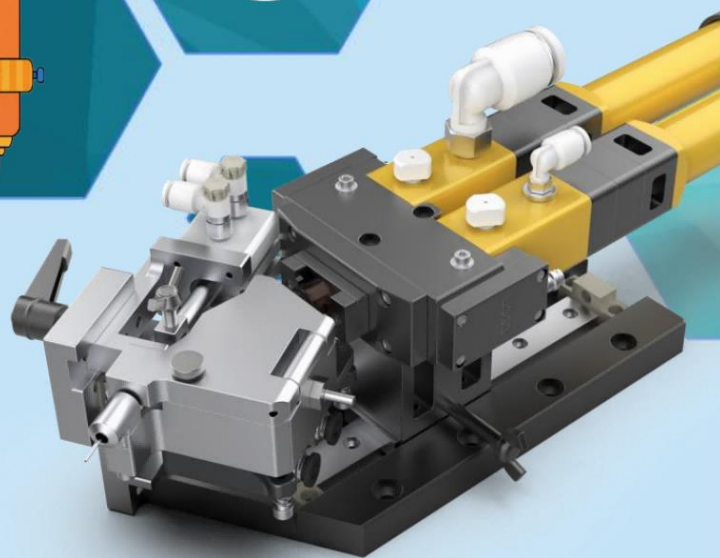




AUTOMATION SOLUTIONS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卓兆点胶
873726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用工匠精神打造世界级工业产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春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春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谢凌志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电话	0512-62916880
传真	0512-62916678
董秘邮箱	sam_xie@zz-t.com
公司网址	www.zz-t.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邮箱	ir@zz-t.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在内的全系列、多规格点胶阀产品及转子、定子等核心部件，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生产智能点胶设备，提供稳定、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点胶解决方案。报告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点胶设备、点胶阀及核心部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租赁收入。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需求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根据销售订单提出采购需求，发起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进行询价、比价；询价、议价结束后，若确认无需导入新的供应商，采购员向供应商确认交期及技术参数等关键数据，并与需求部门确认是否符合其需求，确认无误后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如经询价、议价确认需要导入新的供应商，则根据《供应商评估和管理制度》启动新供应商评审流程，结合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其实施评价和选择。仓储物流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点检及相关复核工作，并由品质部对供应商来料进行物料检验。

2、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基础研发+应用研发”的研发模式，基础研发系基于底层基础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及组件的储备性研发，应用研发系基于客户工艺需求及市场应用情况而开展的项目性质的研发。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的部门职责、程序及流程、知识产权管理等研发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立项、研发设计、研发原辅料采购、装配与测试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基于标准设备的基础平台，通过搭载自研自制的点胶阀及核心部件，辅以一定的定制化软硬件及算法配置，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阀体及核心零部件（如定子、转子等）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工艺标准和作业程序组织生产，以确保自制零部件的安全库存。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组装、调试过程均由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就少量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等工序，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资质的外协厂商。此外，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灵活调配生产资源，将部分整机设备的辅助性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上述工作属于劳动密集型，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整机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公司品质部调试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测，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要直接向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等直接客户供货；由于部分终端客户与其原先合作的贸易商的合作时间较长而具备一定的合作粘性，公司就小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间接提供。公司产品因客户的参数、工艺、良率等要求具有一定的定制

属性，因此，贸易商通常在明确终端客户的需求意向后再向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商务接洽、客户互相介绍的方式获取客户。客户发出采购意向后，公司进行硬件选型、方案设计，达到可满足客户要求的工艺后，客户则向公司正式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前瞻性需求，配合其进行新设备的研发。

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在终端客户驻场服务，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也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为公司研发方向提供新的思路。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652,337,432.86	660,584,791.26	-1.25%	531,877,46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497,333.60	616,751,927.87	-7.66%	278,078,3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4	7.51	-7.59%	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7%	6.52%	-	46.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69%	6.64%	-	47.72%
（自行添行）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5,119,945.95	262,570,849.41	-52.35%	344,860,951.92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7,528,998.25	2,440,301.91	208.53%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7,590,947.70	260,130,547.50	-54.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0,805.28	63,932,681.55	-132.46%	88,459,0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37,670.07	62,338,564.70	-137.92%	84,994,1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1,339.31	150,665,209.80	-76.78%	129,268,49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7%	18.30%	-	4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5%	17.84%	-	4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9	-128.09%	1.27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441,416	21.25%	2,464,000	19,905,416	24.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635,830	78.75%	-2,464,000	62,171,830	75.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88,595	58.71%	-	48,188,595	58.7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2,077,246	-	0	82,077,24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00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晓峰	境内自然人	24,658,335	0	24,658,335	30.0428%	24,658,335	0
2	陆永华	境内自然人	23,530,260	0	23,530,260	28.6684%	23,530,260	0
3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9,795	0	3,889,795	4.7392%	3,889,795	

4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4,520	0	2,984,520	3.6362%	2,984,520	0
5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5,425	0	2,765,425	3.3693%	2,765,425	0
6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0,435	0	2,060,435	2.5104%	2,060,435	0
7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2,145	0	1,692,145	2.0616%	1,692,145	0
8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二期创	其他	2,645,500	-956,000	1,689,500	2.0584%	0	1,689,500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660	0	803,660	0.9792%	0	803,660
10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0,915	0	590,915	0.7199%	590,915	0
合计		-	65,620,990	-956,000	64,664,990	78.7854%	62,171,830	2,493,16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晓峰和陆永华为一行动人。陈晓峰为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华为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成贤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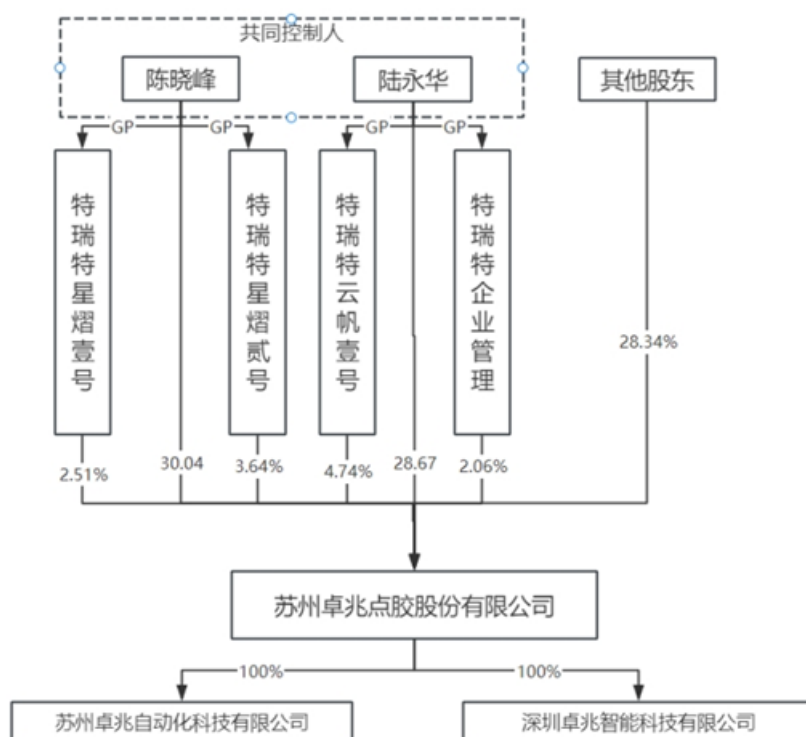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陈晓峰和陆永华二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陈晓峰和陆永华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陈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30.0428%股份，并通过担任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6.1466%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36.1894%表决权。陆永华直接持有 28.6684%公司股份，并通过担任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6.8008%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35.4692%表决权。陈晓峰和陆永华二人合计支配公司 71.6586%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陈晓峰和陆永华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与外联管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公司战略方向由双方讨论后一致决定，双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3）陈晓峰和陆永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在报告期内稳定、有效。

陈晓峰和陆永华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b)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c)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d) 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在此期限内，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其他方进行协商，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需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e)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协议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f) 协议各方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协议各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协议各方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协议各方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协议各方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协议各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g)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持股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本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形。综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且合法有效。

(4)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安排

陈晓峰、陆永华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

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晓峰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阿尔帕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苏州卓兆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卓兆点胶董事长、总经理。

陆永华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SMT 技术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苏州罗技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大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卓兆点胶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